

Revision Table

Version	Description	By	Date
1.0	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/得美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辦法	CRP Legal	Mar. 27, 2013

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/得美行股份有限公司
個人資料保護辦法

1. 目標

因應 2012 年 10 月 1 日台灣正式施行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為保護個人資料，並符合法令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2. 施行日期：2013 年 4 月 1 日

3. 適用對象

中菲行台灣地區全體員工。

4. 個人資料定義

「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

辨識是否為個人資料重點：

- (1) 生存自然人 - 非自然人（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）資料非為個人資料；已死亡個人之資料亦非個人資料。
- (2) 識別 - 該資料要能直接或間接識別出該個人。

5. 個人資料內容

- (1) 員工個人資料：員工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聯絡方式、護照號碼、學歷、家庭狀況、婚姻狀況、職業、工作經驗、員工 ID、銀行帳號、扣繳憑單等。
- (2) 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內部人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聯絡方式、護照號碼、職業等。
- (3) 應徵者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聯絡方式、護照號碼、學歷、家庭狀況、婚姻狀況、職業、工作經驗等。
- (4) 公司股東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聯絡方式等。
- (5) 公司高階主管證件影本：身分證、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、台胞證等。
- (6) 員工及股東扣繳憑單。
- (7) 客戶個人資料：客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
- (8) 代理商個人資料：代理商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

電話、聯絡方式、職業等。

(9) 業務往來名片。

(10) 外部網站使用者聯絡資料：使用者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聯絡方式、職業等。

(11) 其他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6. 中菲行因應措施



中菲行因應措施

7. 當事人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時，資料保存單位應於十五日內回覆當事人之請求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8. 個人資料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

(1) 立即呈報相關單位並採取防止損害擴大之措施。

(2) 如情況嚴重應通知當事人。

9. 蒉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

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10. 附註

(1) 下列情形，不適用本規定：

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。

(2) 中菲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亦適用本規定。